

证券代码：834515

证券简称：蓝卡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庄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,530,99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0.62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庄明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,530,99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0.62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尹久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,526,77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0.60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8,31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0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0,11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61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0,11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61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晓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2,78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1.5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高培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。

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,27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5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0,78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2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葛忠泽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4,48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3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
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1日